

壹、 說明會流程

- 一、 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五）
- 二、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三、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綜合大樓 5 樓
509 國際會議廳
- 四、 流程：

時間	內容	主講（持）人
09：00-09：20	報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9：20-09：30	開幕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9：30-10：2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修正 說明及經費申請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郭韶廷小姐
10：20-10：30	中場休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0-11：20	107 學年度計畫書撰寫重點與 審查指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永龍 副教授
11：20-12：10	105 學年度結案報告觀察分享 與交流討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何昕家 助理教授
12：10-13：00	午餐暨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00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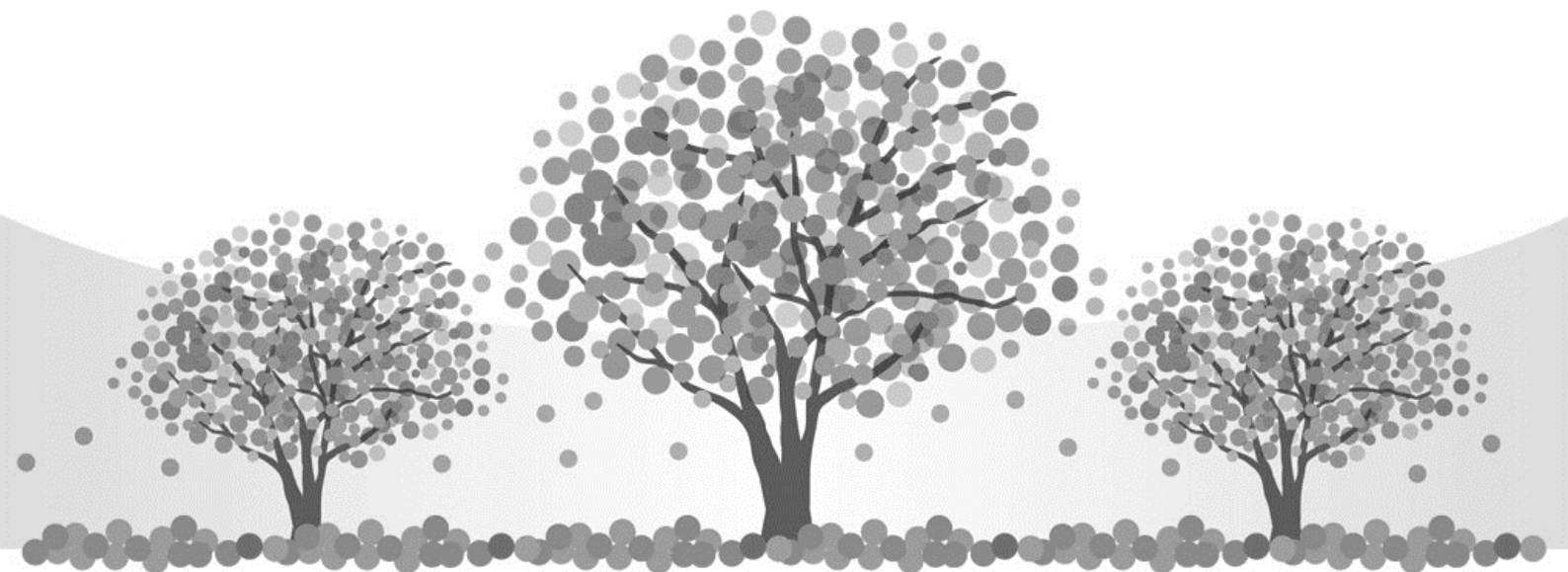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修正 說明及經費申請注意事項

筆記欄

參、 107 學年度計畫書撰寫重點與審查指標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申請補助的項目包含：(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二)戶外教育種子學校、(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五)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

針對不同的申請項目，以下依項目順序先就計畫書撰寫提供建議，最後介紹審查標準。



一、各項目申請補助計畫撰寫建議

A. 地方政府申請「項目(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暨項目(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

1. 申請文件應包含：

- a. 實施計畫1式2份
- b. 提報學校名單彙總表1份(參附表 A-1)

2. 實施計畫內文建議架構與目錄：

- 一、 依據
- 二、 歷年成效
- 三、 願景理念
- 四、 目標（包含近程及中長程目標）
- 五、 辦理單位
- 六、 計畫期程：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七、 組織運作

（一）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

項次	單位	負責人	任務項目	備註
1				
2				

（二）○○○縣/市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若有成立請填寫委員組成與成員）

（三）中心學校/種子學校/優質課程學校之間的關係（依各自府內狀況實際填寫）

八、 整合方案系統實施架構圖

九、 107 學年度工作重點或計畫內容（包含實施策略及經費表）

- （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計畫（必辦，並請詳述！）
- （二）戶外教育種子學校（選辦，計畫內容另寫）
- （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選辦，計畫內容另寫）
- （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方案（選辦）

1. 請自行設算補助上限，並提供所屬公私立國中小清單。

(○○萬元+_____校（所屬公私立國中小不含國立學校）*○千元=_____元)

2. 訂定審查規定與流程。

3. 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分配結果。

例如：○○縣/市 107 學年度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善用社教資源推動優質校外教學審查作業辦法

（五）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選辦且限名單內之學校，計畫內容另寫）

十、 預期成效

十一、其他事項：請檢附電子資料檔案光碟1張（含「提報學校名單彙總表」、「戶外教育種子學校」、「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方案」、「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申請摘要表及計畫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附表 A-1

00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名單彙總表

〔選辦〕項目二：戶外教育種子學校提報名單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2					

〔選辦〕項目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提報名單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2					
3					
4					
5					

〔選辦〕項目五：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提報名單

編碼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元)	備註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B. 學校申請「項目(二)戶外教育種子學校」

1. 申請文件應包含：

- a. 計畫項目檢核表(參附表 B-1)
- b. 計畫摘要表 1 式 2 份(參附表 B-2)
- c. 計畫書 1 式 2 份

2. 計畫書封面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並應含下列內容：

- ※(封頂頁眉)○○縣(市)○○國中(小)107 學年度「戶外教育種子學校」申請計畫書
- ※計畫名稱：主標題與 Slogan (請自訂)
- ※計畫期程：自訂，但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期限內。
- ※申請學校：○○縣(市)○○國中(小)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3. 計畫書內文建議架構與目錄：

一、計畫名稱

二、理念目的(可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之關連性)

三、戶外教育種子學校各項推廣計畫

- (一)連結：例如，與其他未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合作或攜手之規劃構想
- (二)拓展：例如，辦理戶外教育經驗分享工作坊之規劃
- (三)推廣：辦理校外人士戶外推廣活動之規劃(含與未實施戶外教育之學校合作或邀請社區家長等，共同進行戶外教育體驗活動。)

四、戶外教育種子學校之優質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

- (一)戶外教育之課程/活動緣起
- (二)課程願景與課程/活動目的
- (三)課程方案內容架構：圖示課程統整/單一領域/主題課程、方案課程等規劃
- (四)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 (五)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或活動引導並可含協同教學)
- (六)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社群精進措施
- (七)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 1. 行政支持：行政、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
 - 2. 場域人力：空間場域、人力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
 - 3. 後勤安全：含後勤整備等教學活動前/中/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

五、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 (一)本校歷年推展戶外教育(或相關課程)教學活動相關成果
- (二)有關戶外教育或翻轉教學等各類創新教學特色

六、實施期程(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梯圖)

七、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八、計畫經費申請表(請依國教署預算規定逐級核章)

九、其他注意事項：「戶外教育種子學校」申請經費內硬體設備、非耗材預算占整體預算 30%以內。

○○縣(市)○○國中(小)107 學年度「戶外教育種子學校」
申請資料檢核表

➤ 說明：本清單茲提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07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申請檢核表，必須所有內容均滿足要求，方能完成繳交程序。

- ☐ 計畫摘要表 1 式 2 份
- ☐ 計畫書 1 式 2 份
- ☐ 計畫名稱
- ☐ 理念目的
- ☐ 戶外教育種子學校各項推廣計畫
- ☐ 戶外教育種子學校之優質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
- ☐ 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 ☐ 實施期程
- ☐ 預期效益
- ☐ 計畫經費申請表（申請經費內硬體設備、非耗材預算占整體預算 30%以內）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國中(小)107 學年度「戶外教育種子學校」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 離島地區 ☐ 特偏地區 ☐ 偏遠地區 ☐ 都會地區 ☐ 一般地區		
戶外教育課程名稱			
戶外教育活動地點		課程天數	天
戶外教育課程歷程	課程開始年度：____年至____年 共____年		
課程實施對象	(請填實施年級或參與學生數)		
校本願景 與學校特色			
戶外教育 課程亮點			
種子學校課程 經驗推廣計畫			
課程網址 (選擇性)			
計畫附件	(名稱) 件數：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承辦人：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C. 學校申請「項目(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

1. 申請文件應包含：

- a. 計畫項目檢核表(參附表 C-1)
- b. 計畫摘要表 1 式 2 份(參附表 C-2)
- c. 計畫書 1 式 2 份。

2. 計畫書封面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並應含下列內容：

※(封頂頁眉)○○縣(市)○○國中(小)107 學年度「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主標題與 Slogan (請自訂)

※計畫期程：自訂，但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期限內。

※申請學校：○○縣(市)○○國中(小)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3. 計畫書內文建議架構與目錄：

一、計畫名稱

二、理念目的(可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之關連性)

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之課程規劃

- (一) 戶外教育之課程/活動緣起
- (二) 課程願景與課程/活動目的
- (三) 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 (四) 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課程統整/單一領域/主題課程、方案課程等規劃
- (五) 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或活動引導並可含協同教學)
- (六)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社群精進措施

四、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 (一) 行政支持：行政、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
- (二) 場域人力：空間場域、人力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
- (三) 後勤安全：含後勤整備等教學活動前/中/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

五、優質課程實施成效評估方式之規劃

- (一) 學生學習成果
- (二) 教師、家長及社區意見

六、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 (一) 本校歷年推展戶外教育或相關課程教學相關成果
(請依學生學習/教師精進/家長成長等面向整理成果文圖呈現)
- (二) 有關戶外教育或翻轉教學等各類創新教學特色

七、實施期程(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梯圖)

八、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九、計畫經費預算表(請依國教署預算規定逐級核章)

十、其他注意事項：「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申請經費內硬體設備、非耗材預算占整體預算 30%以內。

○○縣(市)○○國中(小)107 學年度「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
申請資料檢核表

➤ 說明：本清單茲提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07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申請檢核表，必須所有內容均滿足要求，方能完成繳交程序。

- ☐ 計畫摘要表 1 式 2 份
- ☐ 計畫書 1 式 2 份
- ☐ 計畫名稱
- ☐ 理念目的
- ☐ 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之課程規劃
- ☐ 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 ☐ 優質課程實施成效評估方式之規劃
- ☐ 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 ☐ 實施期程
- ☐ 預期效益
- ☐ 計畫經費申請表（申請經費內硬體設備、非耗材預算占整體預算 30%以內）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國中(小)107 學年度「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 離島地區 ☐ 特偏地區 ☐ 偏遠地區 ☐ 都會地區 ☐ 一般地區		
課程方案名稱			
優質課程教學地點		課程天數	天
優質課程歷程	課程開始年度：____年至____年 共____年		
課程實施對象	(請填實施年級或參與學生數)		
校本願景 與學校特色			
戶外教育優質 課程規劃			
教學實施策略 與班級經營			
課程網址 (選擇性)			
計畫附件	(名稱) 件數：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承辦人：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D. 學校申請「項目(四)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

1. 申請文件應包含：

- a. 計畫項目檢核表(參附表 D-1)
- b. 計畫摘要表 1 式 2 份(參附表 D-2)
- c. 計畫書 1 式 2 份。

2. 計畫書封面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並應含下列內容：

※(封頂頁眉)○○縣(市)○○國中(小)107 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計畫書

※計畫名稱：主標題與 Slogan (請自訂)

※計畫期程：自訂，但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期限內。

※申請學校：○○縣(市)○○國中(小)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3. 計畫書內文建議架構與目錄：

一、計畫名稱

二、理念目的(可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之關連性)

三、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

(一) 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路線緣起

(二) 學校已推動之戶外教育路線概況

四、推展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一) 場域人力：空間場域、人力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

(二) 行政與後勤支援：行政/後勤等支援，含後勤整備等教學活動前/中/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

五、推展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遊程與課程規劃

(一) 優質路線規劃：詳列各路線與時程例(應含課程理念)

(二) 優質戶外教育課程之特色：跨領域課程統整/單一領域/主題式課程

(三) 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教學實施策略(可結合之領域、能力指標：條列式撰寫相關領域指標)

(四) 優質路線適合對象與承載量：每條路線一次 00-00 人，每學年可供 00 梯次。

六、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一) 本校歷年推展戶外教育或相關課程教學相關成果

七、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一) 量的效益

(二) 質的效益

1. 學生學習：課程實施對學生學習之效益評估

2. 教師專業：課程實施對教師專業發展之促進作用

3. 社區參與：課程實施對家長參與及家長成長的影響

八、歷年執行成果(曾申請 106 年度之學校應敘明各校進行戶外教育路線的學習實況)

九、計畫經費申請表(請依國教署預算規定逐級核章)

十、其他注意事項：「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中，規定 50%經費預算編列需用在學校、單位等因來訪而造成的費用上，若因來訪學校較少而有餘款，餘款則繳回。

○○縣(市)○○國中(小)107 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申請資料檢核表

➤ 說明：本清單茲提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07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申請檢核表，必須所有內容均滿足要求，方能完成繳交程序。

- ☐ 計畫摘要表 1 式 2 份
- ☐ 計畫書 1 式 2 份
- ☐ 計畫名稱
- ☐ 理念目的
- ☐ 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
- ☐ 推展優質戶學習路線的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 ☐ 推展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遊程與課程規劃
- ☐ 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 ☐ 預期效益
- ☐ 計畫經費申請表（申請經費內規定 50%經費預算編列需用在學校、單位等因來訪而造成的費用上）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國中(小)107 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 離島地區 ☐ 特偏地區 ☐ 偏遠地區 ☐ 都會地區 ☐ 一般地區		
優質路線方案名稱			
優質路線主要地點		路線數量	條
優質路線研發歷程	研發與實施年度：_____年至_____年 共_____年		
校本願景 與學校特色	1.著重內容：學校本位願景與特色課程說明。 2.撰寫方式：統整性敘述學校本位願景與校訂課程等特色。		
戶外教育學習 路線規劃	1.著重內容：結合 <u>學校推薦戶外教育課程（校內課程）</u> 與 <u>學校週邊優質學習場域（優質戶外學習路線與遊程）</u> ，完整規劃因地制宜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2.撰寫方式：可用表格呈現 路線 A(半日)：(課程理念、介紹與說明) (1) OO (2) OO 路線 B(一日)：(課程理念、介紹與說明) (1) OO (2) OO		
路線適合對象 與承載量	1.著重內容：提供之承載量。 2.撰寫方式：可承上一格之路線 A、B、C 說明每條路線一次 OO-OO 人，每學 年可提供 OO 梯次。(請依路線填寫適切實施年級與參與學生數)		
優質戶外學習 路線特色及預 期學生學習	1.著重內容：簡要說明學校推薦戶外教育課程可結合領域與能力指標。 2.撰寫方式：條列式分主題(主題可與上一格做搭配)撰寫相關領域或指標。		
歷年執行成果	曾申請 106 年度之學校應敘明各校來進行戶外教育路線的學習實況		
參考資料網址 (選擇性)			
計畫附件	(名稱) 件數：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承辦人：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各項申請計畫審查指標與評選標準

A. 「項目(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暨「項目(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與內容重點		配分
計畫目標	1.目標設定明確具體可行	15%
	2.有中長程計畫目標發展之思考	
規劃執行	1.是否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或設置戶外教育專案推展組織，協助學校、輔導教師實施校外教學，提升校外教學品質。	20%
	2.是否針對歷年成效進行資料分析，從中獲取相關訊息，以利於中長期推動的參考。	
	3.具有整體性的規劃或縣市戶外教育推展藍圖，整合在地特色與相關資源與方案。	
	4.擬定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作業流程，建立支援與支持行政配套措施	
資源整合及推廣	1.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及相關推廣活動 ☐ 補助說明會 ☐ 審查會議 ☐ 成果發表會 ☐ 其他：	20%
	2.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	
補助學校計畫	1.補助學校辦理事項活動，訂有審查作業規定，確實進行審查作業	20%
	2.運用資源平臺場域實施校外教學，並回饋實施成效與建議，活化並且豐富資源平臺。	
	3.縣市補助學校部分，確實達成補助要點規範	
	4.學校進行戶外教學場域之多樣性	
	5.縣市有繳交學校執行成果	
經費	1.經費運用符合經濟效益	15%
	2.經費編列符合標準	
	3.縣市有自籌經費	
績效評估	1.配合國教署相關戶外教育推展活動，例如分區座談、成果發表研討會等	10%
	2.辦理單位有成效回饋機制	
	3.教育(局)處有督導考核機制	
綜合評述		

B. 「項目(二)戶外教育種子學校計畫」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與內容重點		配分
摘要表	課程歷程：戶外教育種子學校推動優質課程的相關歷程。 課程特色：戶外教育課程特色與教學策略等創新創意。 推廣計畫：種子學校優質課程經驗對外之連結、拓展與推廣措施。	10%
推廣計畫書內容	1. 理念目的與預期效益（10%） 2. 戶外教育種子學校整體規劃之可行性與完整性（10%） 3. 戶外教育五大支持系統規劃之整全性（15%） 4. 戶外教育種子學校經驗推廣之可行性與創意（20%） 5. 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10%） 6. 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之合理性（10%） 7. 計畫經費預算合理性（15%）	90%

C. 「項目(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與內容重點		配分
摘要表	課程歷程：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的歷程。 課程規劃：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之特色。 教學實施：優質戶外課程之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10%
推廣計畫書內容	1. 理念目的與預期效益（10%） 2.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之可行性與完整性（15%） 3.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五大系統規劃之整全性（20%） 4.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之教學策略創新與班級經營（15%） 5.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之相關成果與效益（10%） 6. 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之合理性（10%） 7. 計畫經費預算合理性（10%）	90%

D. 「項目(五)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與內容重點		配分
摘要表	路線特色：學校推展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特色及與校本課程關聯。 路線規劃與承載量：優質戶外學習路線遊程規劃、特色及承載量。 學習內涵：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承載量與所具之學習內涵。	10%
推廣計畫書內容	1. 理念目的與預期效益（10%） 2. 戶外教育優質戶外學習路線之可行性與完整性（15%） 3.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規劃特色與學習內涵之連結性（20%） 4.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教學策略創新與可推廣性（15%） 5.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相關推動成果與效益（10%） 6. 優質路線受惠對象與承載量（10%） 7. 計畫經費預算合理性（10%）	90%

肆、 105 學年度結案報告觀察分享與交流討論

筆記欄

伍、 補充資料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三、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四、 「公立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路線」入選學校名單
- 五、 經費申請表【下載路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查詢）＞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要點及相關附件）】
- 六、 相關電子檔案資料【下載路徑：<https://goo.gl/DgcKn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97 年 8 月 29 日臺國(二)字第 0970130678C 號令訂定
98 年 6 月 4 日臺國(二)字第 0980077836C 號令修正
99 年 6 月 25 日臺國(二)字第 0990088932C 號令修正
100 年 7 月 1 日臺國(二)字第 1000103532C 號令修正
101 年 6 月 4 日臺國(二)字第 1010087256C 號令修正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35254B 號令修正
102 年 11 月 0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3686B 號令修正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6033B 號令修正
106 年 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4596B 號令修正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3250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

三、補助對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補助內容及基準、申請項目及規定如下：

（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對每地方政府以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十萬元為限，得包括下列項目：

1. 本項目為必辦事項。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等，並定期召開會議。
2. 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事項。
3. 推動地方政府、學校與各場館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
4. 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路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

（二）戶外教育種子學校。每案補助上限十五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每年補助上限三十萬元；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1. 本項目為選辦事項。由地方政府依學校提報計畫初審後，擇優至多推薦二案提報本署審查。

2. 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

- （1）發展理念與計畫目標。
- （2）推動組織掌與運作方式。
- （3）學校概況及資源分析。

- (4)總體課程規劃構想與執行策略。
 - (5)協助推動戶外教育策略聯盟之具體作為。
 - (6)其他可作為推動戶外教育典範之內容。
3. 執行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二年以上之績效優良學校，得優先入選戶外教育種子學校。
- (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每案補助上限十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每年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之方案總金額未達上限時，得經審查會議決議，調整其他地方政府未足額報送之額度，上限以五案，總金額以六十萬元為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 1. 本項目為選辦事項。由地方政府依學校提報計畫初審後提報本署審查，各國立附設國中小則視需要提報本署審查。。
 - 2. 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
 - (1)課程理念及目標：論述戶外教育課程理念、目標、預期成效、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
 - (2)教學實施：需具備完整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包括課程總體架構或納入校本課程之架構、課程實施方式、學生學習評量等，教學活動設計應具教學活動前、中、後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
 - (3)創新教學：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設計，具深化學習內容、連結學生及環境之友善關係、促進有意義學習之教學設計。
 - (4)善用資源：有效運用相關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場域資源，進而連結相關資源特性及課程內容。
 - (5)其他：預期成效、執行時程表，得包含計畫擬定、試作、修正、執行、評量、績效檢討等。
 - 3. 為鼓勵開發新方案，學校曾申辦本項補助之方案，採續辦實施而未有新創意加入者，不再列入本項補助。
- (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對每地方政府每學年補助基準額度為四十萬元，並以公私立國中小學（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每校以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 1. 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
 - (1)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

- (2)活動目標。
- (3)教學活動設計。
- (4)活動人員規劃。
- (5)補助經費之運用。
- (6)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
- (7)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指標。
- (8)其他。

2. 各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列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 (1)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進行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 (2)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進行體能體驗活動。
- (3)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行創作體驗活動。
- (4)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行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 (5)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
- (6)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

3.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

- (1)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2)遴聘師資鐘點費。
- (3)車資。
- (4)材料費。
- (5)門票。
- (6)餐費。
- (7)其他必要之費用。

4. 地方政府需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

- (五)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本項為選辦項目，由本署提供學校名冊，名冊中的學校選辦，規劃戶外教育路線讓其他學校參與，每校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所提計畫需包括規劃之路線及活動內容、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等。
- (六)辦理偏鄉國民中小學校進行文化活動體驗課程。補助願意配合本署進行

戶外教育合作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每案補助三十萬元為限，總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1. 申請要項得包含：

- (1)活動目標。
- (2)教學活動設計。
- (3)活動人員規劃。
- (4)執行期程。
- (5)預期效應。
- (6)其他。

2. 補助經費得包含下列項目：

- (1)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2)遴聘師資鐘點費。
- (3)車資。
- (4)材料費。
- (5)門票。
- (6)餐費。
- (7)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對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補助申請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申請之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中小依審查委員之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為配合政策與本署合作之國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則由本署視申請個案審查。

五、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請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

(二)經費核銷

辦理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

統計、活動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三) 補助比率

1. 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
3. 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2. 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3. 本要點所訂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如有虛偽不實者，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核銷者應予追繳，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4. 補助對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知本署。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 六、 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七、 補助對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學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八、 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含種子學校及優質課程方案)，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優質課程方案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

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料及實施情形，其辦理成效列為次學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九、 本署得依考評結果，函請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本權責從優敘獎；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與本署合作<u>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u>。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為配合政策與本署合作之國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	酌修文字使其與第三點第六款具一致性。
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請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 (二)經費核銷 辦理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	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請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 (二)經費核銷 辦理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	一、依據第三款第一目，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訂定不同之補助比率。並酌修文字。 二、酌修第三款第三目文字使其與第三點第六款具一致性。

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活動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三) 補助比率 1. 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u>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u>；<u>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u>；<u>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u>；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 3. 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動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三) 補助比率 1. 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二級者至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 3. 為配合政策與本署合作之國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特訂定本原則。

二、課程目標：

(一)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二)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辦理次數：每學年以辦理至少一次為原則。

四、辦理地點：

(一)以學校校園環境為起點，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

1. 國小低年級：由校園及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市、區)。
2. 國小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市、區)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市、區)。
3. 國小高年級：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
4. 國中：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及全國各地。

(二)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三)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五、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

(一)安排認識公共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警察局、消防隊、圖書館、法院、議會等)，使學生認識家鄉，擴展個人視野、凝聚社區意識、啟發公共參與興趣。

(二)配合課程內容，結合社教機構資源進行，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職涯教育機構(中心)等藝文館所，以增加學習體驗。

(三)整合走讀臺灣鄉鎮文史百科(包括鄉(鎮、市、區)歷史、地方人物、古蹟、地方產業、景點、動植物、地形、地質等主題)、教育部「在地遊學－發現台灣」一百條遊學路線資源(含地方政府、學校、館所、農場、社區或地方文史資源)及獲補助之活化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透過城鄉校際交流，以強化認識臺灣及地方特色。

(四)透過參訪漁市、海港、踏查海岸潮間帶地形、地質，認識河流、海洋生態、產業，參與海洋民俗或信仰活動等，以培養熱愛海洋之思想情感。

- (五)結合地方耆老、地方文史工作者或適當解說人員，編排深度知性學習之旅。
- (六)規劃適當體驗活動之設計，參訪農場、牧場、及具有合法性的生態中心、戶外中心等處，認識風土民情、生態環境、人文特色、農民生活及其對社會貢獻，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 (七)依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內容，蒐集相關資料，編印學習單或學習手冊，提供學生使用，以確保教學目標之達成。

六、教學實施：

- (一)結合相關課程並善用校園開放空間，實施戶外教育。
- (二)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時，應依既定計畫及任務編組執行，教師應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並依教學目標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 (三)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結束後，教師宜結合校內課程，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以整合學習成果。

七、行政準備：

- (一)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校內之業務分工，宜請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討，並依有關規定作有系統及邏輯性的規劃及處理，自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切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以為遵循。
- (二)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並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三)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訂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四)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如至外縣市、縣(市)宜有護理人員隨行，倘人手不足，可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 (五)除學校隨隊教師外，應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或協助，並於行前確實了解行程路線及活動內容。
- (六)是否行前勘查，由學校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 (七)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的平安保險。

八、請假處理：

- (一)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
- (二)學生有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做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九、緊急應變：

(一)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二)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含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

(三)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四)戶外教育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十、檢討改進：戶外教育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者，如經費來源、單位及人員分工與權責、採購程序、風險管理與急難處理及家長志工參與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因地制宜自訂補充規定。

「公立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路線」入選學校名單

編號	縣市	學校
1	基隆市	基隆市武崙國中
2	基隆市	基隆市堵南國小
3	基隆市	基隆市東光國小
4	基隆市	基隆市正濱國中
5	臺北市	臺北市關渡國小
6	新北市	新北市石門國中
7	新北市	新北市石碇國小
8	新北市	新北市昌福國小
9	新北市	新北市深坑國小
10	新北市	新北市米倉國小
11	新北市	新北市十分國小
12	新北市	新北市大坪國小
13	新北市	新北市介壽國小
14	新北市	新北市有木國小
15	新北市	新北市直潭國小
16	新北市	新北市建安國小
17	新北市	新北市插角國小
18	新北市	新北市吉慶國小
19	新北市	新北市猴硐國小
20	新北市	新北市潭和國中
21	新北市	新北市橫山國小
22	桃園市	桃園市中平國小
23	桃園市	桃園市宋屋國小
24	桃園市	桃園市東安國小
25	桃園市	桃園市祥安國小
26	桃園市	桃園市介壽國中
27	桃園市	桃園市霞雲國小
28	桃園市	桃園市上湖國小
29	桃園市	桃園市石門國小
30	桃園市	桃園市高原國小
31	桃園市	桃園市奎輝國小
32	桃園市	桃園市外社國小
33	新竹市	新竹市內湖國中
34	新竹市	新竹市光武國中
35	新竹市	新竹市大庄國小
36	新竹市	新竹市大湖國小
37	新竹縣	新竹縣大坪國小

編號	縣市	學校
38	新竹縣	新竹縣內灣國小
39	新竹縣	新竹縣新豐國中
40	新竹縣	新竹縣峨眉國中
41	宜蘭縣	宜蘭縣宜蘭國小
42	宜蘭縣	宜蘭縣憲明國小
43	宜蘭縣	宜蘭縣武塔國小
44	宜蘭縣	宜蘭縣湖山國小
45	宜蘭縣	宜蘭縣內城國中小
46	臺中市	臺中市臺中國小
47	臺中市	臺中市和平國小
48	臺中市	臺中市豐洲國小
49	臺中市	臺中市文昌國小
50	臺中市	臺中市平等國小
51	苗栗縣	苗栗縣西湖國中
52	苗栗縣	苗栗縣汶水國小
53	苗栗縣	苗栗縣南埔國小
54	苗栗縣	苗栗縣西湖國小
55	苗栗縣	苗栗縣南庄國小
56	苗栗縣	苗栗縣三灣國小
57	苗栗縣	苗栗縣蓬萊國小
58	彰化縣	彰化縣文德學校
59	彰化縣	彰化縣二水國中
60	彰化縣	彰化縣螺陽學校
61	南投縣	南投縣溪南國小
62	南投縣	南投縣德化國小
63	雲林縣	雲林縣草嶺生態地質 國小
64	雲林縣	雲林縣華南國小
65	雲林縣	雲林縣樟湖生態國中 小
66	嘉義縣	嘉義縣北回國小
67	嘉義縣	嘉義縣東石國小
68	嘉義市	嘉義市興嘉國小
69	澎湖縣	澎湖縣合橫國小
70	澎湖縣	澎湖縣隘門國小
71	澎湖縣	澎湖縣龍門國小
72	花蓮縣	花蓮縣文蘭國小

編號	縣市	學校
73	花蓮縣	花蓮縣春日國小
74	花蓮縣	花蓮縣豐裡國小
75	金門縣	金門縣上岐國小
76	金門縣	金門縣金湖國中
77	連江縣	連江縣東引國中小
78	連江縣	連江縣敬恆國中小
79	臺南市	臺南市賀建國小
80	臺南市	臺南市二溪國小
81	臺南市	臺南市大內國小
82	臺南市	臺南市仁德文賢國中
83	臺南市	臺南市六甲國小
84	臺南市	臺南市光榮國小
85	臺南市	臺南市玉井國小
86	臺南市	臺南市安平國小
87	臺南市	臺南市西門國小
88	臺南市	臺南市海佃國小
89	臺南市	臺南市松林國小
90	臺南市	臺南市嘉南國小
91	臺南市	臺南市青山國小
92	臺南市	臺南市永安國小
93	臺南市	臺南市北勢國小

編號	縣市	學校
94	臺南市	臺南市新市國中
95	臺南市	臺南市新生國小
96	臺南市	臺南市頂洲國小
97	臺南市	臺南市光復生態實小
98	臺南市	臺南市成功國小
99	臺南市	臺南市虎山實小
100	臺南市	臺南市永安國小
101	臺南市	臺南市新泰學校
102	屏東縣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
103	屏東縣	屏東縣僑勇國小
104	屏東縣	屏東縣恆春國小
105	高雄市	高雄市竹滬國小
106	高雄市	高雄市溪埔國中
107	高雄市	高雄市興糖國小
108	高雄市	高雄市七賢國中
109	高雄市	高雄市燕巢國小
110	臺東縣	臺東縣公館國小
111	臺東縣	臺東縣桃源國小
112	臺東縣	臺東縣電光國小
113	臺東縣	臺東縣嘉蘭國小

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學校(或 XX 機關)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出席費			0			
	稿費			0			
	講座鐘點費			0			
	裁判費			0			
	主持費			0			
	諮詢費			0			
	訪視費			0			
	評鑑費			0			
	工作費			0			
	工讀費			0			
	印刷費			0			
	資料蒐集費			0			
	國內旅費			0			
短程車資			0				

運費			0			
膳費			0			
宿費			0			
保險費			0			
場地使用費			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0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			0			
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			0			
設備使用費			0			
雜支			0			
小 計			0			
合 計			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